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2.01.1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### 雄檢指揮偵辦前立法委員及海軍退役少將

### 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說明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兼國土安全組主任檢察官宋文宏、檢察官甘若蘋、許紘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於111年1月4日上午，執行搜索5個處所，並傳喚被告羅○明、夏○翔等5人與多位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中羅、夏2人均涉犯修正前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各以20萬、15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。承辦檢察官不服裁定，旋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，嗣經撤銷原裁定發回，於今(19)日上午高雄地院更裁准押被告夏○翔、羅○明並禁止接見。

經查，羅○明係前立法委員，夏○翔為海軍退役少將，2人遭中共勢力吸收後，羅○明以其曾為立委身分所具之人脈優勢、夏○翔以其退將身分所具之國軍人脈，於102年至108年間，長期物色、引介我國國軍特定階級、軍種退役將領赴中國接受陸方落地招待，提供對岸統戰組織接觸、拉攏甚至吸收我方退役軍官之機會，

而為發展組織行為。

國家安全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，更攸關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之維護，法務部對此甚為重視。為維護國家安全，捍衛完整主權，本署前已由具備國安意識人員組成辦案專組，建立專業團隊合作辦案模式，對於危害國安案件採取強力偵辦作為，長期佈線，縝密蒐證，以讓不法危害國安之徒難脫法網，並透過嚴查重懲、妥善運用強制處分權，強力嚇阻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，守護美好臺灣。